

# 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3 号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740.86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73.14%；5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01.10 万元，较 2018 年减少 75.49%。

你公司未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9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二节第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12 日

